

- 字級:
- [小](#)
- [中](#)
- [大](#)

現在位置: 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 > 歷史法規

歷史法規		友善列印
名稱	<a href="#">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</a>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0f0f0;">英</span>	
修正日期	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	
法規類別	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食品藥物管理目	
歷史法規	食品暨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暨許可證管理辦法(90.12.03) ▼	
名稱	食品暨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暨許可證管理辦法(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)	
第 1 條	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 2 條	<p>本辦法所稱查驗登記，係指審查、檢驗、登載有關事項及核發許可證。前項登載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得包括下列有關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中文及外文品名。</li> <li>二 原料成分。</li> <li>三 包裝。</li> <li>四 原廠名稱及地址。</li> <li>五 申請廠商名稱及地址。</li> <li>六 許可證有效期限。</li> <li>七 其他登記事項。</li> </ol> <p>第一項所稱許可證，係指經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或許可文件。</p>	
第 3 條	<p>食品業者向行政院衛生署 (以下簡稱本署) 申請查驗登記時，應備具申請書，繳納審查費、檢驗費、證書費，並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分別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產品成分含量表、規格表、檢驗方法、檢驗成績書、營養成分分析表、製程作業要點資料。</li> <li>二 完整技術性資料。</li> <li>三 標籤、包裝、中文標示、說明書、樣品、實物照片。</li> <li>四 申請輸入查驗登記者，原廠為合法製售工廠之官方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</li> <li>五 申請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</li> <li>六 其他必要之文件。</li> </ol>	
第 4 條	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本署審查通過通知領取許可證者，應於二個月內前來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由本署逕予註銷該許可證。	

## 第 5 條

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署申請之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，由本署依產品類別及特性公告指定之；期滿仍需展延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，備具申請書、許可證及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，向本署申請核准展延，並繳納審查費。但每次核定展延，期間不得超過五年。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，廢止其許可證。其應換發新證者，並應繳納證書費。

## 第 6 條

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備具申請書、許可證及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，向本署申請變更登記，並繳納審查費。其應換發新證者，並應繳納證書費。  
前項申請屬變更品質者，應另檢附樣品並繳納檢驗費。

## 第 7 條

許可證辦理移轉時，應備具申請書及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，向本署申請移轉登記，並繳納審查費、證書費。

## 第 8 條

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，應敘明理由，備具申請書及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一部或全部證件，向本署申請換發或補發，並繳納審查費、證書費。污損者應同時將原證繳銷，遺失者，應申請將原證註銷。  
前項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間以原證為準。

## 第 9 條

經依本法規定，公告禁止其製造或輸入者，廢止原許可證。

## 第 10 條

食品業者基於業務之考量，得敘明理由，備具申請書、許可證及有關證件，向本署申請註銷。經核定後由本署公告註銷許可證。

## 第 11 條

食品業者申請查驗登記及許可證之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、登記事項變更，經本署通知送驗或補送文件者，應於二個月內辦理，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個月，逾期未辦視同放棄，由本署逕予結案。

## 第 12 條

本辦法所定查驗登記事項，其申請書之格式、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、申請案應檢附之證件及許可證之格式，由本署定之。

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...

343,287,179

3,331,776

4,104

148,742

榮獲第  
14屆全  
國標準[資料開放宣告](#) [化獎私團體標準化獎](#) [資訊安全政策](#)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，當週發布之法律、命令資料，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。

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\*768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...